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监理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9



采 购 人：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7,475.62 元
最高限价：1527475.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密磋商采购-2026-39-1	施工标段	1509475.62	1509475.62	是	1509475.62
2	新密磋商采购-2026-39-2	监理标段	18000	18000	是	1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主要对新密市原市委党校院内办公建筑实施专项修缮，具体包含：建筑墙体及室内墙面修补粉刷、卫生间改造整修、室内地板砖铺设、走廊栏杆更换、屋面防水整体翻新、老旧水电管线更换等配套维修工程。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5.4、工期：45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2、监理标段：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Q25975T

联系人：陈振强

联系方式：0371-698220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0371-6988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0371-69881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2、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	---

	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磋商承诺函》）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	---

		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即可。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1.4条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随施工
10	其他内容	
10.1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10.2	成交结果公告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叁佰零陆元整（小写：306.00元）。
10.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371-69822016；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280676；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6	重新磋商的其 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委托人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章。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文件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5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章。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如遇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1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3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1.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 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1.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2.1.4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章 通用条件

详见“（G 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应急预案（人员、设备）、专项措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8、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送复检，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

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6 个 100%的要求；
-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
-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7、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20、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价格等；
-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 4、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业主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相关协调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② 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③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④ 日常监理文件,内容包括: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⑤以上文件原则上按一式三份提交（具体份数按项目实际需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经委托人检查确认无损坏后当面移交。

2.8 其它

2.8.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监理人在合同签署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保函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5%（如有）。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工作办公室。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其它

3.8.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交纳违约金。

2、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1%/次交纳违约金。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0.5%/次交纳违约金。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监理费的 1%/次交纳违约金。

3、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章或全部解除合同。

4、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5、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委托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据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8、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0、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

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外还应补偿发包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章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1、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章，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章，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3、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3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4、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门或全部解除合同。

15、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量在 10 至 30 天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监理人不按本合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6、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7、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够级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18、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

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9、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0、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工期控制节点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1、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扣减该章的双倍监理报酬；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总价 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3、因监理人责任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除监理人须负责消除影响外，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或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终止前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在出版前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9. 补充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包预算（包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6分
2.2.2(1)	磋商报价 (30分)	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2.2(2) 技术部分 (64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 监理工作 总体计划 (4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工作总体计划科学、合理，分析，计划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分析，计划可行、一般的得2分； 分析，计划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原材料质 量控制 (4分)	对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和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质量控制 事前控制 (4分)	对质量控制事前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和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质量控制 事中控制 (4分)	对质量控制事中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和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质量控制 事后控制 (4分)	对质量控制事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和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4分)	对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包括各关键部位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进度控制 (4分)	对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对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监理措施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安全、文明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4分)	对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投资控制 (4分)	对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工程计量 支付及变更控制 (4分)	对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费用索赔 管理 (4分)	对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的措施和方法 (4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施工阶段 交通组织 管理方案 (4分)	对施工阶段建议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阶段交通组织方案的建议科学、合理，方案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行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工作协调 的措施和 方法 (4分)	对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方法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措施，方法可行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法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竣工验收 阶段工程 监理方案 (4分)	对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科学、合理，方案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行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保修阶段 工程监理 方案 (4分)	对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科学、合理，方案有力，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行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1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3) 商务部分 (6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 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 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2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协助办理各种手续, 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 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和措施。(2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3)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 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及施工期间常驻工地的承诺(2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注: 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2分. 二档: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1分。 三档: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至重新考虑, 得0.5分。 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 相应项目得0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 (2) 技术部分
- (3) 商务部分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 理 标 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一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扫描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凭证。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

3. 每张表格填写 1 人，如有多人，可按同等表格格式扩展。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材料。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跟本项有关的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